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于2024年9月30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含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准许原告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文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 原告系 ZL201921070574.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人

原告系名称为一种 LED 显示屏电源模块及 LED 显示装置、专利号为 201921070574.0 的实用新型专利（“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申请日为 2019 年 07 月 09 日，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涉案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2. 被告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涉案专利，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经原告调查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大量制造采用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 LED 地砖屏（“涉案被诉侵权产品”），并在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杭州第 4 届亚残运会主场馆内的中央舞台中大量使用，同时，被告还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方式对涉案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宣传。

经过技术比对分析，涉案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0 的保护范围内，故被告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 ZL201921070574.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即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产品及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625 万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93000 元；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根据案件事实和诉讼理由，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审理，并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裁定：准许原告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没有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案件所需证据材料，聘请专业律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 03 民初 1965 号
- 深圳移动微法院送达回证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